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的采购DNA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法医DNA一体化检测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系统法医生物物证智能超低温冰箱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6471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柒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